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冀环办字函〔2024〕272号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2024年度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 结果的通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，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：

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协助做好2024年度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厅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，对2023年期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验收合格的124家企业开展了复核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复核结果

列入审核复核的124家企业中，复核合格企业120家，不合格企业4家，分别是：唐山海港清卤化工有限公司、承德承钢双福矿业有限公司、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易县华宇大地水泥制造有限公司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1. 复核不合格企业，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有关要求，重新开

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2. 对参与复核不合格企业审核评估或验收评审的相关专家，省厅将按照《河北省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予以处理，并将处理信息录入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管，强化对审核评估验收评审环节管理，确保审核结果真实有效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要进一步强化清洁生产审核责任主体意识，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有关法律法规，扎扎实实实施清洁生产审核，不断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。审核咨询服务机构，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要求，进一步强化服务能力建设，积极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规范有效服务。审核评估验收评审专家，要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把关，为清洁生产审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合格企业名单
(120 家)

2. 2024 年度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不合格企业名单
(4 家)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7 日